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2018年度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按单体报表为基础）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18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8%	6,671.00	6,671.00
	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	35%	10,283.81	45,000.00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35%	37,050.88	89,600.00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35%	3,400.00	3,400.00
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8%	20,000.00	20,000.00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47%	35,000.00	35,000.00
			14,900.00	21,384.00
			19,203.00	19,203.00
10,000.00			10,000.00	
<b>合 计</b>			<b>156,508.69</b>	<b>250,258.00</b>

#### 二、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2、法定代表人：缪汉根

3、注册资本：489,563.480984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差别化化学纤维（PTT、CDP、超细旦涤纶低弹丝）的研发、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苏（苏）危化经字（吴江）000172 所列范围经营），从事相关产品的收购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销售；从事机器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水煤浆供热。差别化化学纤维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其 100% 股权

6、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7、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8、按单体报表为基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7 年末 (经审计)	2018 年 6 月末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0,253.11	1,229,584.09
流动负债	463,671.68	461,459.24
银行借款	407,355.72	383,547.89
应付债券	0.00	0.00
负债总额	555,522.04	579,132.23
净资产	604,731.07	650,451.86
	2017 年 (经审计)	2018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8,144.01	547,165.18
利润总额	103,688.83	53,375.83
净利润	88,617.24	45,720.79

9、或有事项：无

## (二) 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西二环路西侧

2、法定代表人：缪汉根

3、注册资本：150,000.00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销售；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控制其 100%股权

6、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7、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8、按单体报表为基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7 年末 (经审计)	2018 年 6 月末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5,655.26	346,624.17
流动负债	70,838.10	116,695.97
银行借款	9,720.00	29,94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负债总额	73,807.85	121,587.99
净资产	201,847.41	225,036.18
	2017 年 (经审计)	2018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4,580.40	303,523.79
利润总额	47,297.37	35,523.15
净利润	36,073.75	23,188.77

9、或有事项：无

## (三)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平望镇梅堰高新技术开发区

2、法定代表人：缪汉根

3、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聚酯切片、短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控制其 100%股权

6、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7、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8、按单体报表为基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7 年末 (经审计)	2018 年 6 月末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119.79	105,205.42
流动负债	66,989.45	58,800.52
银行借款	47,373.08	41,973.08
应付债券	0.00	0.00
负债总额	69,149.93	60,803.99
净资产	44,969.86	44,401.43
	2017 年 (经审计)	2018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1,825.09	68,760.15
利润总额	6,166.20	-510.51
净利润	5,397.08	-568.43

9、或有事项：无

#### (四)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2、法定代表人：缪汉根

3、注册资本：19,000.00 万美元

4、经营范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从事相关

产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控制其100%股权

6、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7、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8、按单体报表为基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7年末 (经审计)	2018年6月末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006.58	89,847.67
流动负债	14,284.10	28,599.73
银行借款	0.00	2,595.00
应付债券	0.00	0.00
负债总额	14,284.10	31,194.73
净资产	22,722.48	58,652.93
	2017年 (经审计)	2018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336.54	-90.76
净利润	-336.54	-90.76

9、或有事项:无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公告日,已经签署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协议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金额 (万元)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2018/05/21- 2021/05/20	6,671.00
	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017/09/30- 2018/12/31	45,000.00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018/01/30-2020/01/29	39,600.00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票据质押	2018/01/30-2018/11/5	3,400.00
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018/05/30-2019/05/06	20,000.00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2017/09/19-2019/09/20	35,000.00
			2017/12/19-2020/12/18	21,384.00
			2018/02/01-2020/01/31	19,203.00
			2017/07/24-2019/07/24	10,000.00

2018 年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需根据子公司具体经营需求办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授信的各自担保额度。

####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拓展业务，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

2、董事会对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3、本次担保为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无反担保。

####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的总金额为 250,258.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系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的 37.92%。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没有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2、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房地产开发商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按揭贷款担保，该住房抵押贷款保证责任在购房人取得房屋所有权并办妥抵押登记手续后解除。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抵押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652.30 万元。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3日